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91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星蔘藥行進口販售之「柴胡(三等)」(批號：TRG015001，有效日期：111年2月3日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938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04月17日執行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稽查計畫於該轄「仲慈蔘藥行(桃園市寶山街233號一樓之1)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含非藥用部位20.8%，與藥典規定(10.0%以下)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屬第二級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